

合同编号：12N00760387520261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016-GZJL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LZZC2025-G1-03159-001、LZZC2025-G1-03159-002、LZZC2025-G1-03159-003、LZZC2025-G1-03159-00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LZZC2026-G1-990016-GZJL）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一）无纸化投屏显示系统								
1	投屏系统	国产定制	国产	定制	1 项	37364	37364	2 年
2	无线投屏	广州德恪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德恪	DK-F8	1 台	7800	7800	2 年
（二）无纸化会议系统								
1	智能无纸化后台管理服务平台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	CS5260H2	1 台	30000	30000	2 年
2	无纸化后台管理系统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英飞	IF-SOFTS-GC	1 套	2271	2271	2 年
3	智能编解码控制主机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英飞	IF-SIGH OST-FT	1 台	2136	2136	2 年

4	智能隐藏式一体机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英飞	IF-JS-215DH	35 台	16512	577920	2 年
5	无纸化客户端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英飞	IF-CLIENT-GC	35 套	2597	90895	2 年
6	国产流式办公软件	国产定制	国产	定制	35 点	840	29400	3 年
7	智能升降电子桌牌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英飞	IF-SJ-7S-46	35 台	2100	73500	2 年

(三) 无纸化会议中控系统

1	可编程中控主机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PGMIV-C	1 台	16274	16274	3 年
2	路由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AX6	4 台	432	1728	3 年
3	10 寸可编程控制终端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WIFI G10S	1 台	6445	6445	3 年
4	编程软件及编程费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ThinkDraw X 编程软件 V1.0	1 套	4050	4050	3 年
5	扩展控制终端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UR8-S	1 台	3780	3780	3 年
6	交流接触器	浙江思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断云控	线控	1 台	216	216	3 年
7	嵌墙控制面板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TWM4	1 台	2025	2025	3 年
8	物联网关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IOT100	1 台	2565	2565	3 年
9	智能墙壁开关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KG200	2 副	1012.5	2025	3 年

	关(零火线)	技有限公司						
10	智能红外转发器	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快捷	CR-IR380	2个	918	1836	3年
11	电动窗帘滑轨	杭州丙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申	BT82TV	4套	1417	5668	3年

(四) 音频系统

1	全频吸顶扬声器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YAMAHA	VC8NB/W	6只	1336.5	8019	2年
2	数字功率放大器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YAMAHA	PX3	2台	4387.5	8775	2年
3	16进16出数字媒体音频处理器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 海天	HT-DSP616A	1台	5670	5670	2年
4	数字智能反馈降噪处理器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AI646N	5台	5332.5	26662.5	2年
5	16路电源时序器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8016	2台	1188	2376	2年
6	信号隔离器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GL002	2台	783	1566	2年

(五) 灯光系统

1	防黑脸视频会议室LED电动翻转超高清面光灯 80W	武汉珂玛影视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KEMA 珂玛	KM-H8	14台	1238	17332	3年
2	视频会议室LED超高清平板灯	武汉珂玛影视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KEMA 珂玛	KM-LB312	12台	487.5	5850	3年
3	24路影视灯具调光控制台	武汉珂玛影视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KEMA 珂玛	KM-T24	1台	1862.5	1862.5	3年

4	信号放大器	武汉珂玛影视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KEMA 珂玛	KM-X8	2 台	875	1750	3 年
5	电源分线盒	武汉珂玛影视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KEMA 珂玛	KM-3F14	1 台	311	311	3 年

(六) 语音识别系统

1	中文转写引擎平台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 / 英飞	IF--MASTER-YQH	1 套	85485	85485	2 年
2	语音识别软件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 / 英飞	IF--SOFA-ASR	1 套	12150	12150	2 年
3	转写控制器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 / 英飞	IF--ZXKZ Q-A	1 套	11610	11610	2 年
4	会议语音识别系统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 / 英飞	IF-ASRSy stem	3 套	4800	14400	2 年
5	语音智能媒体声卡	深圳英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infree / 英飞	IF-SK 1616	3 台	16200	48600	2 年

(七) 录播系统

1	录播主机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LBHD0 4	1 台	13340	13340	2 年
2	高清 4K 会议摄像机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VX681	4 台	5336	21344	2 年
3	智能吊麦处理器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7231	1 台	2497	2497	2 年
4	专业录播吊咪	恩平市海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TDZ 海天	HT-728	4 台	513	2052	2 年

(八) 会议配套

1	会议配套	国产定制	国产	定制	1 项	30450	30450	1 年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采购的设备需要提供原厂技术安装及调试服务。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详见《供货一览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交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环境改造完毕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请款报告和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

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供货一览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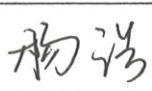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3月5日	乙方（章）：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8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1号楼301、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金虎
电话：0772-2692558	电话：(025)518875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五台山支行
账号：	账号：125904573910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28
经办人：  2026年3月5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016-GZJL）

中 标 通 知 书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的开标，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016-GZJL，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的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	交付使用期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交付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升级、维护，定期巡检。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货交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环境改造完毕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说明：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1.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到货交付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环境改造完毕后，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后，7个工作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

	开具请款报告和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说明：在每次付款前，我司会开具请款报告和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培训、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1、我司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我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司承担。 3、我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验收要求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規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	是	无偏离 我司承诺：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規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

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改造设备购置（重）

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我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所提供设备的性能应与投标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响应的功能、参数完全一致，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我司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因我司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浙江兴泰隆
有限公司

浙江兴泰隆

86.78

na / 1

2. 2. 2

na 1. 2

na 1. 2